

中共陆河县委办公室

陆河委办字〔2017〕6号

印发《关于为贫困户发展生产提供小额信用贷款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十项文件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含驻陆）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为贫困户发展生产提供小额信用贷款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十项文件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

1. 关于为贫困户发展生产提供小额信用贷款的实施意见（试行）
2. 关于新河工业园区为有劳动力贫困户提供就业培训、优先提供就业岗位的实施意见（试行）
3. 关于新河工业园区为有生产能力贫困户提供二年免租小面积厂房生产乡村旅游产品的实施意见（试行）
4. 关于新河工业园区为贫困户大学生优先提供创业岗位的实施意见（试行）
5. 关于招引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精准脱贫的

实施意见（试行）

6. 关于招引扶持农产品专业市场带动贫困户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试行）

7. 关于扶持贫困村发展乡村旅游的实施意见（试行）

8. 关于加快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

9. 关于抓党建促精准扶贫的实施意见（试行）

10. 关于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实施意见（试行）

中共陆河县委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

附件 1:

关于为贫困户发展生产提供小额信用贷款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充分发挥金融助推我省脱贫攻坚作用，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难问题，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银发〔2016〕84号）和广东省扶贫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扶办〔2016〕171号）文件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拓展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特惠政策措施，以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实现脱贫致富为根本任务，以扶贫小额贷款为重要抓手，通过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撬动信贷资金的杠杆作用，让金融

服务惠及贫困户，有效帮扶贫困户选上项目、启动生产、扩大自主创业，实现增收脱贫。

坚持“政府主导、扶贫贴息、银行助力、精准扶贫”，以财政扶贫资金为引导，以信贷资金市场化运作为基础，以放大扶贫资金效益为手段，丰富扶贫小额信贷产品和形式，创新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需求，推动如期实现脱贫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按市场规律推动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财政扶贫贴息制度。发挥乡镇和村“两委”、驻村（镇）工作队（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定制贷款产品，完善信贷服务。承贷金融机构自主调查、评审、授信、放贷。

（二）精准扶贫、信用贷款。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以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可获得性作为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在信用体系建设、政策兑现等方式上体现精准性和有效性。通过承贷金融机构评级授信等方式分散风险，让建档立卡贫困户得到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

（三）广泛发动、群众自愿。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工

重贫困户意愿，贫困户自主贷款、自主投保、自主担责、自主发展。

（四）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运用风险担保金、农业保险等方式，探索建立县级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分散和化解机制。承贷金融机构自主经营，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用评级，核定授信总额，合理设定贷款管理比率。

三、贷款对象、条件、用途、方式和标准

（一）贷款对象。申请扶贫小额贷款的对象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且每个贫困户只可由家庭主要成员申请贷款，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请贷款。

（二）贷款条件。贷款对象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发展项目、有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和不良行为记录。

（三）贷款用途。主要用于贷款对象发展家庭种养殖业、家庭简单加工业、家庭旅游业、农村电子商务业等生产经营增收创收项目，购置小型农机具，投资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光伏、水电等增收创收项目。不得用作购置生活用品、小车、建房、治病、子女上学等非生产经营项目。

（四）贷款方式。对经评定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扶贫

小额信贷扶持对象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一般采用信用发放，一次授信，随用随贷，随时归还，循环使用。

（五）贷款标准。承贷金融机构根据扶贫小额信贷扶持对象的贷款用途、信状况、还款能力等综合因素，提供5万元以下、期限3年以内的信用贷款。承贷金融机构原则上按照人民银行确定的基准利率发放扶贫小额贷款。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妇女创业贷款的，按《转发省财政厅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汕财文[2015]18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创业贷款的，按《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流程

（一）确定合作机构。由县扶贫办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明确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扶办[2017]24号）文件精神，在经省扶贫办与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研究确定的若干家扶贫小额贷款经办机构中，通过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1-2家扶贫小额信贷经办机构（邮政储蓄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签订合作

协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二）摸清贷款需求。结合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工作，摸清贫困户贷款意愿、用途、数量、期限等情况，列出贷款需求清单，并筛选排队，制定年度贷款计划。

（三）开展信用评定。由村“两委”干部、乡镇帮扶联系干部、驻村干部、村民代表和承贷金融机构信贷员等组成信用评议小组，对有贷款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一次评级，两年有效。

（四）制定评级标准并授信。按照贫困户诚信度（占比40%）、劳动力（占比25%）、劳动技能（占比25%）、人均收入（占比10%）等指标，开展信用评级工作。原则上60分以下的不授信，60-79分授信限额3万元，80-89分授信限额4万元，90分以上授信限额5万元。具体授信额度由承贷金融机构自主决定。

（五）贷款申请、审批与发放

1. 贷款申请。建档立卡贫困户持有效身份证件等，向承贷金融机构自愿提出申请。并承诺按时按约归还贷款，签订承诺书。

2. 受理和调查。承贷金融机构接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借款申请后，及时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贷款项目等内容进行自主审查，落实信贷人员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批和放贷。承贷金融机构根据审查和调查情况，按有关贷款程序及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贷款。鼓励承贷金融机构通过发放银行卡等形式，实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利率优惠”政策，真正提供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

4. 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给予全额贴息。所需贴息资金由财政扶贫开发资金中安排。一般按照先收后贴的原则，由承贷金融机构向贷款户正常收取利息，并汇总上年全部贷款本息明细，代贫困户向县级扶贫、财政部门统一申请贴息补助，扶贫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定后将上年贴息资金拨付到贫困户惠农补贴“一卡（折）通”账户。对贷款户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罚息，不予贴息。

（六）公告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贷款和贴息资金扶持对象名单，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坚持和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引导扶贫对象自我监督、自主管理。

（七）贷款效益。由贫困户提供每月收支报表，村“两委”干部、乡镇帮扶联系干部和驻村干部对其实现脱贫进行预期分析，并将分析情况上报县扶贫办。

五、风险控制与补偿

(一) 风险控制。承贷金融机构应合理确定扶贫小额信贷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在此基础上，严把风险底线，当贷款不良率连续 3 个月超过监管容忍度时，承贷金融机构应停止发放新的贷款，并组织清收，直至不良率降至监管容忍度值以内并经考察同意后方可继续发放贷款。

(二) 建立风险担保金。预计 5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根据实际从扶贫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 500 万元以内资金作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允许贫困村扶贫互助资金作为风险担保资金，撬动金融机构贷款，放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实际贷款需求，对风险担保金进行年度补充调整。

(三) 风险补偿程序。不良率达到监管容忍度时，停止发放贷款。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仍未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风险担保金和承贷金融机构按 8: 2 的比例分担。贷款损失和风险补偿资金划拨由县扶贫办、财政部门 and 承贷金融机构共同审核认定，或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审核认定。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建立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陆河支行、承贷金融机构组成，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

政策互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领导小组下设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小组（设在县扶贫办），具体实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二）明确责任。县扶贫办要做好组织协调、动员部署工作，会同承贷金融机构做好贫困户核准、项目指导、贴息审核、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安排、拨付、审定和监管等工作；县金融办要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协调、配合、指导。县人民银行要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对承贷法人金融机构的倾斜，督促承贷金融机构落实利率优惠政策，完善金融服务，推动相关配套政策落实；承贷金融机构负责制定贷款实施细则、操作指引和基层信贷员尽职免责制度，进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提供优先办理、简化手续等服务，做好贷后跟踪管理、贷款催收工作，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三）加强监管。扶贫、财政、金融办、人行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精准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列、虚报、冒领、套取、挪用贫困户贷款和风险担保资金、财政贴息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和承贷金融机构要加强沟通、共享信

息、层层把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识别贷款对象，严格界定贷款用途，防止冒贷、转贷，防止虚报户数、虚报需求或以贫困户的名义骗贷。

（四）优化服务。扶贫小额信贷具有对象的精准性、政策的特殊性、措施的针对性，是为贫困户量身定做的特惠金融产品。承贷金融机构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履行社会扶贫责任，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手段，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简化贷款程序、减少贷款环节、优化贷款环境、优惠贷款利率。不得随意抬高贷款门槛，不得让贫困户提供反担保，不得提前扣除利息和提前结息，严禁各种形式的不合理收费。

附件 2:

关于新河工业园区为有劳动力贫困户提供 就业培训、优先提供就业岗位 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切实做好新河工业园区为有劳动力贫困户提供就业培训、优先提供就业岗位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建立以就业扶贫信息系统为基础，以强化就业服务，提高技能水平，确保每个贫困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现就做好就业扶贫工作并结合陆河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国家、省和市精准脱贫工作部署，结合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脱贫攻坚十项措施文件的通知》文件要求，发挥人社部门在就业技能培训扶贫、就业脱贫等方面作用，将就业政策、资金向农村贫困家庭就业人员倾斜，完善公共培训基地，提升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能力，力争更多农村贫困劳动力通过就业创业实现脱贫。

（二）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扶持优惠政策，

对有培训需求的农村贫困家庭组织开展“一户一培训”；对在劳动年龄内且有转移就业意愿及就业能力的，力争做到“一户一就业”，完成贫困人口就业脱贫任务。2017-2020年计划安排2000-2500名贫困户劳动力参加就业培训，2017-2020年度计划为贫困户劳动力提供1000就业岗位。

(三) 实施对象。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人员。

二、主要措施

(一) 摸清工作底子

新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扶贫办、人社局要认真开展贫困劳动力资源调查，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建立健全台账，全面摸清底数，做到家庭情况清、就业愿望清、培训目的清、就业状况清、技能状况清等五清。对建卡贫困户家庭的调查，劳动力要重点开展调查，准确掌握其技能、培训意愿、转移就业意愿等情况。

(二) 实施因户制宜

1. 帮扶对接落实一批。园区管委会、县扶贫办、各贫困户劳动力所在村等单位要建立“两包两送”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包片、干部包村”、“送岗上门、送人上岗”的帮扶责任制。建立每个贫困户每月收入和支出两本流水

账，跟踪贫困户家庭收支变化。针对不同对象就业愿望和劳动技能差异，县人社局分别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就业岗位等服务，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确保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2. 园区企业吸纳一批。新河工业园区入园企业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用工尽可能招聘本地员工。园区管委会入园企业要定时发布企业用工招聘情况，各入园企业要精心计划安排一定数量符合贫困户劳动力实际的工作岗位，真正做到就业扶贫。同时每个入园企业要建立用工联系点，互通用工信息指导企业消除就业歧视，放宽年龄限制，建立用工协作机制，优先吸纳贫困户家庭成员就业。各入园企业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企业计划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岗位方案报园区管委会。

3. 人力市场招聘一批。县人社局要定期举办现场招聘会，免费为贫困家庭劳动力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所有入园企业一定要积极参加每期招聘会，要提供就业岗位，重点精准推送给贫困户劳动力。县粤运公司要安排一批挂有“贫困直通车”标识的粤运公交车，对凡是进入入园企业就业的贫困户劳动力，可凭乘车优惠卡免费乘坐粤运公交车，为贫困户劳动力上下班提供交通便利。

4. 公共实训基地培训一批。从政策法规建设、园企合作、经济投入、专业设置、培训体系、讲师队伍等方面入手,与相关企业沟通联系,安排一些经验丰富或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开展就业上岗培训,使这些有劳动力贫困户技能培训与园区发展的主导产业(新能源、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电器)相结合,提高贫困人员的综合能力。通过建立独立企业的技能培训平台,使贫困人员培训摆脱企业生产制约,满足学员足够上机操作时间,走上第一线,学到真本领,帮助贫困户劳动力尽快实现就业。

5. 优惠政策扶持一批。加大就业和扶贫优惠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入园企业优先给予贫困户劳动力安置公益性岗位就业,优先提供就业信息。县扶贫办要利用政策业务优势,落实扶贫培训的优惠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优先实施全免费培训,通过培训帮助其就业。园区管委会积极做好培训学员的后续就业跟踪服务,确保参训贫困户劳动力持续稳定就业。

(三) 开展就业援助

县人社局要用足用好各项就业优惠政策。1. 入园企业吸纳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2. 入园企业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户劳动力,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3. 贫困劳动力

参加有资质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的，可享受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园区管委会、县人社局、扶贫办、职校、省直和深圳帮扶工作队、粤运公司、新河工业园区入园企业等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职能分工，建立统一领导、分工协调、经办服务、推动落实的有效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加强实施农村贫困家庭就业援助计划的组织领导，落实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专人负责并细化工作方案，将贫困劳动力与就业创业工作统筹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落实。就业专项资金使用入园企业要向贫困劳动力倾斜，为其优先提供各项就业服务和优惠政策。

（二）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广泛宣传农村贫困家庭就业援助计划优惠政策，提高农村贫困家庭就业援助计划和有关政策知晓率，自觉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主动接受扶贫就业援助服务，尽快实现扶贫就业或自主创业。

（三）加强联动互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上下沟通联

系，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及时反映情况，强化协调配合。要加强工作调研，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四）建立常态机制。园区管委会要对建卡贫困户转移家庭及时调查登记、及时进行援助就业，实现新出现建卡贫困户家庭一个月内动态归零目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沟通，合理制订符合贫困户家庭条件及个人意愿的帮扶就业培训措施。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给扶贫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相关负责人，县政府将予以责任追究。

附件 3:

关于新河工业园区为有生产能力贫困户 提供二年免租小面积厂房生产乡村 旅游产品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家庭帮扶力度，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培育和提升特色扶贫产业，拓宽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渠道，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强化产业精准扶贫，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稳定增收长效机制。坚持政策引导与贫困户自主生产乡村旅游产品相结合、普遍支持与典型示范相结合，通过完善政策、培育创业精神，为有生产能力贫困户优先提供二年免租小面积厂房，健全“政府激励扶贫创业、社会支持自主创业、劳动者用于创业”新机制，引领更多贫困户以扶贫创业带动扶贫就业。

二、工作目标

推行“园区+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鼓励贫困户充分利用园区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品。按照“政府

援助、社会帮扶，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带动有发展意愿和发展能力的贫困户增强自主生产能力，广泛参与产业发展各个环节生产经营活动，加工生产地方农特产品，逐步培育地方品牌，实现商品化、市场化、产业化。着力引进符合生态环境要求，能与贫困户建立利益链条、纽带的特色旅游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支持、帮助贫困户家庭实现脱贫致富，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一）扶持对象

具有生产乡村旅游产品能力的贫困户。

（二）扶持政策

县直各相关部门对入园贫困户提供注册登记、税费缴纳、卫生审批等“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服务，加强对贫困户管理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并给予特殊政策支持。园区管委会对入园贫困户提供创业场所和技术支持，提供免费政策咨询、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和后续服务等，形成一体化的帮扶机制。

1. 场地扶持。新河工业园区提供相应的生产区域（50间两层小面积厂房，每间占地面积为80-100 m²）。

2. 资金扶持。租金实行两年免收两年优惠的政策，即两年内免收厂房租金，两年租期期满后租金标准另行商定。

3. 工商注册扶持。对入园生产乡村旅游产品的贫困户，自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免收登记证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场质量、税务、质监、卫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在证照申领、执法管理等方面为贫困户提供便利，帮助其成功创业。

4. 税收优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且入驻园区的贫困户经营者，免征收增值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河工业园区建设小面积厂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园区建设和运行工作有序推进，加强对有生产乡村旅游产品能力的贫困户的管理和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新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扶贫办、经信局、人社局、旅游局、工商局、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食药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园区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广泛宣传为有生产能力贫困户优先提供二年免租小面积厂房的优惠政策，确保有发展意愿和发展能力的贫困户尽快实现自主创业。

（三）加强部门联动。各成员单位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

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园区扶贫小面积厂房建设，做好对入园贫困户各项工作的征集与评审、政策的宣传等工作，确保产业精准扶贫工作不断取得新实效。

附件 4:

关于新河工业园区为贫困户大学生优先提供创业岗位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精准扶贫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扶贫攻坚十项措施文件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大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创业帮扶力度，进一步做好贫困家庭大学生扶贫创业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策引导与贫困户大学生自主相结合，普遍支持与典型示范相结合，通过完善政策体系，培育创业精神，为贫困户大学生优先提供创业岗位。进一步健全“政府激励扶贫创业、社会支持自主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引领更多贫困户大学生自主创业，以扶贫创业带动扶贫就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各方共同努力，使我县贫困户大学生创业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扶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举措得到更好落实，服务贫困户大学生创业的基础体系更加完善。按照“政

府援助、社会帮扶，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支持、帮助贫困户大学生顺利实现创业，最终摆脱家庭贫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2017-2020年计划安排50名贫困户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2017-2018年计划在新河工业园区援助30名贫困户大学生入园创业，免费为其提供一定规模的创业场地。

（一）扶持对象

具有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毕业五年内创办或参与创办项目的贫困户大学生，均可以个人、团队或企业名义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进驻园区自主创业。

符合新河工业园区产业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技术水平领先的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市场容量大的项目，受国家、省、市及我县扶持的重点项目可优先入园；本人有突出学术成就，重大的发明创造或获得过专利，在各级创业比赛中获奖的项目可优先考虑。贫困户女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优先给予鼓励和扶持。

（二）扶持政策

1. 场地扶持

为入园创业贫困户大学生提供相应创业场地，两年内免收场地租金。两年租期满后第一年每月按6元/m²收取租金，第二年每月按8元/m²收取租金，以此类推。

2. 资金扶持

(1) 小额担保贷款。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入园新办创业的贫困户大学生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可提高到单笔 10 万元。

(2) 吸纳贫困户大学生就业奖励。创业企业与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且毕业 5 年以内的大学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履行劳动合同 3 个月以上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的，按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 孵化成功奖励。创业企业在孵化期内孵化成功，带动就业 10 人以上，实际用工满 1 年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3. 注册登记、税费缴纳扶持。在新河工业园区设置大学生自主创业“绿色通道”，提供注册登记、税费缴纳等“一站式”服务，实行专人专件优先办理。同时，县直各有关部门应加大对入园创业项目管理、服务方面的扶持力度，并给予特殊政策支持。

(1) 工商注册扶持。入园创业的贫困大学生，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受出资额限制；申请办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免收一切工商登记注册费。入园创业的贫困户大学生，原则上在园区科教孵化注册企业。对毕业 2 年以内的大学

生，凡从事个体经营（限制行业除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场质量、税务、质监、卫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在证照申领、执法管理等方面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便利，帮助其成功创业。

（2）税收优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且入驻创业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入园创业的大学生初始创业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其3年内所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县财政以奖励形式全额返还。

4. 创业培训与创业指导服务

（1）创业培训。引进知名培训机构，组织有创业愿望的贫困户大学生免费参加创业培训，并提供创业就业实习岗位。适时聘请知名创业指导专家开设“创业大讲堂”开展培训。

（2）创业服务。积极搭建创业服务平台，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化创业服务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创业服务，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信息、咨询指导、创业申办文件编制和代理登记等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会计（税务）代理、管理咨询、融资指导、政策信息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3）创业指导。聘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熟

悉经济发展及创业政策的政府部门优秀工作人员，组建专家委员会或作为创业导师，为创业人员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创业指导服务，并对创业项目推介、风险投资论证进行评审把关。

三、保障措施

为加强对贫困户大学生入园创业服务管理，成立新河工业园区贫困户大学生创业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园区建设和运行工作有序推进。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园区管委会、县教育局、农业局、人社局、扶贫办、市场质量局、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要本着高度负责态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园区扶贫创业建设。为贫困户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各种支持的同时，要做好创业项目的征集与评审、创业政策的宣传等工作。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创业扶持专项资金，从扶贫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非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创业扶持专项资金，由本级财政安排。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扶贫创业项目的初始孵化和培育，免费为其提供场地。园区管委会、人社局、教育局等部门要紧密协作，完善联动机制，构建“培养创业能力—创业孵化创业项目—园区实现创业项目产业化”的创业培育模式。

附件 5:

关于招引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 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农业产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和 4 月 14 日上午广东省农业厅、省扶贫办召开农业产业扶贫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受益精准、产业精准、项目精准、绿色发展的原则，瞄准具有一定农业产业基础和劳动生产能力的贫困户贫困人口，坚持因地制宜，尊重贫困农户意愿，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引导贫困农户与农业龙头企业紧密联结，开发当地农业优势资源，发展农业产业精准扶贫，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精准脱贫。用三年时间，扎实推进农业产业扶贫，让贫困农民参与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分享全链条收益，增强贫困地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产出效益，促进贫困农民脱贫增收，为全县如期实现精准脱贫目标夯实基础。

二、工作要点

（一）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推进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县农业局按照自身的职能优势，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对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的龙头企业在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安排项目申报，同时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按照资金渠道不变、用途不变的原则，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涉农项目优先向贫困村、贫困户安排；积极提供农业技术支撑服务，根据发展产业的技术需要，组织专家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切实提高贫困农户的农业科技水平；加强沟通协调，引导贫困农户与农业龙头企业紧密联结，按照贫困户发展产业的意愿，积极帮助寻找相对应的龙头带动企业，实现产业脱贫愿望。

（二）发挥龙头企业带动，助推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坚持主导与特色相结合、长效与短平相结合、种植与经销相结合的原则，围绕我县现有的农业龙头企业，推广“农业龙头企业+扶持项目+贫困农户”的模式，引导贫困农户与农业龙头企业紧密联结，建立两者发展农业产业的利益保障机制，提高贫困户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的参与度、受益度和组织化程度。支持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贫困村、贫困户有效对接、精准帮扶，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助推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作用，带动贫困村和贫困户加快发展现代种养业。努力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按照贫困户意愿，形成结对帮

扶关系，政府利用扶贫资金，支持龙头企业提供贫困户发展产业所需种苗及农资，龙头企业负责种植与管理技术指导服务，同时利用龙头企业的销售渠道，实行产品保价回收，解决贫困农户销路问题，实现农业增效，贫困农户增收，达到如期脱贫目的。

（三）招引建立农业产业园区，力助农业产业精准扶贫。依托我县资源优势，加大力度招商引资，建立具有陆河特色，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的农业产业现代园区，以园区带动贫困户发展农业生产种植，实现农业产业扶持脱贫。切实加强招商力度，规划建设农业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园区示范推广与扶贫功能。引导贫困农户与园区联结，形成园区与贫困农户结对帮扶关系，根据贫困户的自身条件，需要自己发展蔬菜种植的贫困户，园区提供优质种苗与技术支撑，产品不低于市场价格回收；同时贫困农户也可以与园区签订订单农业，园区提供种苗、农资、场地及技术支撑，按照园区统一生产，统一技术，统一管理，实现园区内贫困户家庭小农场生产模式，产品由园区统一销售；无条件自己发展蔬菜种植的贫困户，园区提供就业岗位，实行工资待遇制。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业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强

化工作调度，积极协调农业产业扶贫工作中的重大事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农业产业扶贫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二）抓好政策落实。领导小组制订产业扶贫的具体扶助政策和产业资金管理办，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政策实施公开公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严禁挪用、套用资金。

（三）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宣传发动，利用标语、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网络媒体等多种手段进行全面、广泛的宣传。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经验交流，总结、宣传一批典型，营造齐力抓好农业产业扶贫工作的浓厚氛围。

附件 6:

关于招引扶持农产品专业市场带动贫困户 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产业化扶贫，如期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目标，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现就招引扶持农产品专业市场带动贫困户精准脱贫工作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我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和《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产品专业市场的布点规划，招引一批农产品专业市场，将农产品市场营销作为产业化精准扶贫的工作重点，帮助贫困农户销售商品和就业，深入推进产业化扶贫，带动贫困户精准脱贫，探索出一条“互联网+”的精准扶贫之路。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科学规划，完善农产品专业市场布点

我县地处山区，有种植生产青梅、黄榄、油柑、柿子、魔芋、火龙果、茶叶等农产品的传统，基本形成了一镇一

品的格局。由于没有专业化市场销售的平台，销售渠道狭小，导致农产品销售难、销售渠道不畅通、丰产不丰收、销售价格不高的问题。因此，要科学规划，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全县农贸市场进行布点规划，通过建设一批农产品专业市场，解决我县农产品销售问题，促进农民增收、贫困户脱贫。

（二）加强招商引资，招引一批农产品专业市场

要大力加强政务环境整治，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推介陆河的后发优势，尤其是生态优势、人文优势、交通区位优势、农产品特色优势、招引农产品专业市场的政策优势以及优越的政务环境等，吸引实力雄厚，并充分考虑具有资金优势、网络优势、技术优势、团队优势、大数据优势等因素的商家到陆河投资建设农产品专业市场。

（三）制定优惠政策，促进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

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是一项民心工程，鉴于农产品流通有一定的公益属性，根据国务院、相关部委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对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在土地价格、规费减免、相关政策性资金扶持、荣誉称号认定、政府资源宣传以及税费减免等方面进行扶持优惠。

1. 享受本县招商引资的所有优惠政策，并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提供其他相关的优惠。

2. 出让用于建设农产品专业市场的土地，可参照本地

基准地价和工业地价确定底价，用地为净地出让，达到“七通一平”交地条件。

3. 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号）文件规定，对农产品专业市场内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在农产品专业市场的建设和运营期间，协助投资方争取该项目享有国家、省部级、市级相关优惠的扶持政策。争取列入国家有关部委、省有关厅局申请认定“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双百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及冷链物流项目等。争取各级政府相关政策性资金，不挪用、不挤占，均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协助金融部门为投资方提供金融支持。

6. 鉴于农产品流通项目的公益属性，在项目建设期间涉及到本县的行政收费参照现行优惠政策进行减免。

7. 农产品专业市场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与工业同价。

8. 依托政府资源为农产品市场的推介、招商、交易等活动提供扶持帮助。

作为招商条件，投资方在农产品专业市场的规划设计、

建设运营方面应涵盖以下内容：

1. 在专业市场内设立农特产品批发交易区、电子商务园区、加工配送仓储中心，形成具有特色和功能的农产品集散地。

2. 投资额 5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规划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投资方自持商铺（不含配套建筑）30%以上，且自持经营 5 年以上。

3. 开辟专区销售陆河贫困户农产品，其中占比要达到 10%，辐射带动贫困户农特产品生产和销售。

4. 承诺在该农产品专业市场内，优先招聘本地贫困户、失地农民和失业人士，其中占比至少达到 30%，更好地促进贫困农户就业。

5. 设立专门网站，加强对本地农特产、名优食品重点推介，鼓励农户规模化生产，整合业态资源，推动农产品流通业发展，使农产品专业市场成为我县“三农”领域新增长点的主平台，成为贫困户精准脱贫的主战场。

（四）建立激励机制，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结合当前“创文”、“创卫”的要求以及精准脱贫的目标，鼓励引导贫困户进入农产品专业市场经营，对进入农产品专业市场经营的贫困户，所租用门面、摊位的费用减半，由县政府进行奖补（2017-2020 年）；贫困户所销售农产品按成交价格总额（由相关部门核实）的 3%由县政

府进行补贴（2017-2020年）。加强与农村淘宝、乐村淘等电商在电子商务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对进入农产品专业市场内的商户开通农村电商服务，争取覆盖率达到百分之百，以电商助力精准扶贫，推进精准脱贫。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招引农产品专业市场带动贫困户脱贫是我县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有效举措，工作推进过程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上下配合、部门联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和计划，从而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科学规划布点。要聘请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公司立足于陆河的县情和产业布局，依托潮惠高速沿线、互通口和新河工业园区，整合现有农贸综合市场的资源，统筹考虑农产品专业市场的服务半径、区域辐射及配套设施，合理规划我县农产品专业市场网点布局，使我县农产品专业市场的规划趋于科学化，更好地发挥农产品专业市场助推“三农”的作用，带动贫困户精准脱贫。

（三）创新工作机制。在引进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的过程中，如何调动市场主体带动贫困户精准脱贫的积极性，推动市场主体、贫困户双方实现共赢，创新工作机制是关键。一方面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对市场的投资建设方要按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本县招商引资的优惠办法，能优

惠的尽一切可能优惠，使专业市场引得进、留得下、能经营、有盈利。另一方面要建立激励机制，鼓励贫困户在“产”的方面发展规模化生产，加强产品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在“销”的方面以专业市场为销售平台，落实奖补措施，鼓励贫困户进入市场销售产品，实现就近就业，通过建立定点采购销售和电商销售平台等多种销售渠道，切实解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问题，达到精准脱贫的目的。

（四）强化考评考核。要把招引农产品专业市场带动贫困户精准脱贫的工作列入扶贫攻坚工作考评、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工作推诿、不作为的个人和单位，要实行问责。

附件 7:

关于扶持贫困村发展乡村旅游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二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五个一批”(通过扶持发展生产和就业发展脱贫一批、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脱贫一批、通过生产脱贫一批、通过教育扶贫一批、通过社会保障低保政策兜底一批)的精准扶贫部署, 我县决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将旅游业打造成地区性支柱产业, 增加农民收入, 带动经济增长, 加快贫困村脱贫致富, 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 坚持政府引导、科学规划、市场运作、农民主体、社会参与, 积极探索扶贫开发与乡村旅游有机融合的新途径、新方式, 支持贫困村和贫困群众开展乡村旅游创业就业, 分享旅游发展红利, 实现稳定脱贫。我县共有 20 个贫困村, 各贫困村必须主动参与到此次旅游扶贫攻坚战中, 通过乡村旅游带动贫困人口脱贫。

（一）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力争通过乡村旅游带动全县 8 个乡镇 20 个贫困、1672 个贫困户实现脱贫。

（二）基本原则

县统筹、地方负责。各镇政府要组织实施好扶贫项目，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扶贫资金用到刀刃上。

二、重点工作

（一）科学编制乡村旅游重点规划。帮扶单位将对应贫困村发展乡村旅游规划列为 2017 年工作计划。系统梳理、科学评估贫困村地区旅游资源禀赋、区域交通、人口规模等情况，科学编制乡村旅游扶贫发展规划，于今年 10 月底完成乡村旅游规划编制工作。

（二）完善贫困村旅游基础设施。加大贫困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和接待条件。优化乡村公路、停车场、标识标牌等交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乡村公共服务体系，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加强村容村貌整治，改善供电、供水、通信、消防、环境卫生等基础条件。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发布并实施乡村旅游厕所管理与服务地方标准，每个贫困村至少建成一座旅游厕所。

（三）开发贫困村旅游产品。围绕满足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突出乡村自然资源优势，挖掘文化内涵，坚持多元

化推动、特色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因地制宜发展农家乐、赏花、生态农业、客栈民宿等休闲度假产品，开发乡村摄影、踏青赏花、徒步等新项目，推动农村土特产的旅游化和品牌化包装。

（四）强化乡村旅游宣传。制定旅游宣传推广方案，通过旅游+互联网渠道，支持贫困村通过网站、微信、微博等，提高在线宣传能力。借助媒体和旅行社赴村开展踩线采风活动。因地制宜支持乡村旅游节庆活动，以周边城市游客为重点，推广乡村旅游线路，打造特色旅游品牌。

（五）优化乡村旅游管理。制定乡村旅游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领域的服务规范、卫生标准和安全制度，制定乡村客栈型、休闲农庄型、民俗文化型、生态养生型、古镇古村型、采摘篱园型等业态标准。探索并推广农家乐协会+农户、企业+农户、村民委员会+景区等乡村旅游组织管理模式，鼓励社会企业投资发展旅游项目。加强乡村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将乡村旅游综合执法和旅游安全纳入旅游安全监管工作。鼓励和引导乡村旅游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

三、六大行动

（一）乡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农村“四清四化”和“五改”（“四清”：清垃圾、清杂物、清残垣断壁和危房、清庭院。“四化”：绿化、美化、亮化、净

化。“五改”：改路、改水、改厕、改圈、改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清垃圾”，清理村街道路、村庄周边积存垃圾，重点是村街路口、村内主干道、农村集贸市场等关键地段，做到及时清运、集中填埋处理，彻底改变垃圾随处乱扔、随处可见的情况；“清杂物”，清理村庄道路、巷道旁乱堆乱放的柴草杂物，重点防止柴草乱放、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流、畜禽乱跑等“五乱”现象的发生；“清残垣断壁和路障”，拆除村内侵街占道的私搭乱建，清理修整有碍观瞻的坍塌破房、残墙断壁，做到路旁无乱搭乱建、道路整洁畅通；“清庭院”，清除房前屋后垃圾、杂物，清理畜禽粪便，规整院内堆放物品，做到房内院落整齐清洁；“绿化”，因地制宜种植各类树木、花草，大幅度增加绿地面积，完善现有绿化设施；“美化”，对乡村建设的选材用料、建筑样式、墙面颜色等进行规划和提升。拆除违章建筑，整治临街、临路建筑立面，统一粉刷墙壁，规范村内主街道建筑色调，规范户外广告、路牌和公共标志。设置美观整齐的村务公开栏、宣传栏，主要街道两侧院墙可粉刷醒目的宣传标语，也可绘制各种有益健康、文明、向上的宣传画；“亮化”，村庄主要道路安装路灯，积极推广节能灯，修缮维护村内已建好的路灯等亮化设施，对已损坏的亮化设施及时更换；“净化”，重点治理村内主干道污水排放、村

街路口、施工现场、集贸市场、公共场所以及公路沿线环境卫生，达到净化要求。

到 2018 年，全县 20 个贫困村实现“厕所革命”全覆盖，新建或改扩建旅游厕所，每个贫困村至少一座。按照省级标准建设、补助。建好停车场、垃圾集中收集站、医疗急救站、农副土特产品商店、旅游标识标牌等。严格按照我县创文创卫活动相关要求打造新农村，实现贫困村到新农村的跨越。

（二）创办农家乐与民宿相结合行动。各贫困村要从自然生态资源、民俗文化、经济条件和市场需求等实际出发，集资创办农家乐和民宿相结合项目，民宿样式可以参照前店后院的格式，民宿内应能够提供住宿、餐饮、休憩、娱乐等多种功能，且内部设施现代化，外观古朴。后院可以开发果园、菜园等项目进行绿色果蔬种植。另外民宿经营户应符合公安、消防、工商、卫生、食品、国土、环保等要求，如消防设备齐全（按规定安装灭火器、应急灯）、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符合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能融入周边环境，具备乡村气息，符合生态理念，游客数量多而稳定，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头作用，经认定后，给予奖励。

（三）开展游客乡村体验行动。发展乡村度假产品，策划一批采摘、垂钓、农事体验等参与型的旅游娱乐活动，大

力开发徒步健身、乡村体育休闲运动。通过家庭亲子游、认种体验农作生活等方式，给游客一个休闲娱乐的田园世界，为游客提供一个走进自然，走进田园，体验野趣、农趣和童趣的好去处。

（四）乡村旅游电商推进专项行动。鼓励大学生返乡创业，组织和引导大学毕业生、专业人才投入乡村旅游发展，并依托乡村旅游发展，通过一系列的创意研发、产品开发，如将农副土特产擂茶、青梅，农家果蔬等与线上结合，通过微店、淘宝等交易平台来销售并推广农产品，借助互联网发展线上农业，推广乡村旅游实现创新发展。

（五）扶贫模式创新推广专项行动。探索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合作社）+农民等多种类型的旅游扶贫新模式，按照景区扶贫加分政策，鼓励 A 级景区带动周边贫困村不少于 1 个，每个能人带动不少于 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一个合作社带动不少于 2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招工、订单采购农产品、建设绿色食品基地、成立互助社等方式帮扶脱贫。

（六）金融支持旅游扶贫专项行动。探索建立乡村旅游投融资主体、担保平台、风险准备金制度及信用评级体系，如信用社、国有银行等优先在乡村旅游扶贫村进行授信，为贫困户提供小额贷款，相关部门给予贷款贴息。积极探索景

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扶贫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实现增收的情况景区、贫困户等提供成本低、期限长的信贷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旅游、发改、国土、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农业、林业、扶贫、农业银行、信用社等部门与金融机构共同参加的乡村旅游扶贫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参与行动。旅游部门建立旅游扶贫工作指导小组，负责贫困村的旅游规划指导、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市场监管以及跟踪统计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加强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贫困村交通体系发展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做到道路通景区。国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贫困村开展规划建设，合理安排乡村旅游扶贫各项用地的规模、布局和时序。环保部门指导贫困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贫困村人居环境改善、景区保护和规划建设。水利部门负责指导贫困村乡村河流、湖泊等资源保护利用。农业部门负责贫困村的特色农产品开发，促进休闲农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林业部门指导森林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打造精品景区。扶贫办负责协调利用扶贫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支持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乡村旅游项目。农

业银行和信用社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旅游扶贫的金融支持。

（二）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将旅游扶贫工作有机融入党委政府扶贫攻坚大局，推进旅游扶贫的政策创新，构建跨部门、跨单位、全社会共同参与、多元主体的旅游扶贫体系，统筹解决旅游扶贫工作中的规划对接、用地保障、行政审批和资金整合使用等问题，打好组合拳，形成政策合力，探索旅游扶贫的模式。

（三）强化政策保障。建立旅游扶贫开发督导考核机制，把乡村旅游扶贫工作纳入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议事日程，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及时开展旅游扶贫情况动态跟踪监测，督导检查，每年年底进行考核。要通过电视台、报刊、网站、微信等多种手段，大力宣传旅游扶贫成果，进一步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推动各方参与到旅游扶贫，共同分享旅游扶贫成果。

五、奖励措施

（一）各贫困村凡是投入乡村旅游项目 100 万元以上，且带动贫困人口就业 10 人以上的，给予该项目补助 20 万元；各贫困村凡是投入乡村旅游项目 200 万元以上，且带动贫困人口就业 20 人以上的，给予该项目补助 40 万元；各贫困村凡是投入乡村旅游项目 300 万元以上，且带动贫困人口

就业 30 人以上的，给予该项目补助 60 万元。（此项补助仅适用于没有享受过上级政策优惠的贫困村或项目）

（二）各贫困村的旅游项目被评为三星或 3A 景区的，补助 200 万元；被评为四星或 4A 景区的，补助 400 万元；被评为五星或 5A 的，奖励 600 万元。（此项补助仅适用于没有享受过上级政策优惠的贫困村或项目）

（三）新建旅游厕所验收合格每个补助 15 万元，改扩建厕所验收合格每个补助 10 万元。（此项补助标准必须符合上级厕所建设要求，建设规模必须超过补助标准，并且仅适用于没有享受过上级政策优惠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四）经验定，起示范带头作用民宿经营户奖励补助 2 万元。（此项补助仅适用于没有享受过上级政策优惠的贫困村或项目）

附件 8:

关于加快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试行）

按照省委、省政府把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工作部署要求，为切实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促进农民脱贫奔康致富，结合我县 20 个省定贫困村的建设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围绕省委、省政府“三年攻坚、两年巩固，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总体目标，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大力推进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壮大集体经济，把 20 个贫困村打造成为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完善、生态环境良好、农民持续增收、社会和谐稳定、岭南特色鲜明的新农村示范村，为脱贫奔康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要求。从 2017 年开始，我县 20 个贫困村全面启动新农村示范村创建活动，力争一年初见成效。一是全面完成村庄建设规划和自然村整治规划编制工作，所

辖 20 户以上自然村全部完成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两年基本建立健全卫生保洁、垃圾整治、清运机制，落实门前“三包”，实现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明显改善。二是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居民饮用水基本安全，村庄实现人畜分居、雨污分流，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三是进一步提高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户增收，使乡土气息、田园风光、文化特色得到综合巩固提升，到 2020 年成为民富村美产业兴的新农村示范村。

（三）基本原则。一是政府主导，规划先行。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不设计不施工原则，充分吸收当地村庄规划的优秀传统，突显地方特色，并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二是保护生态、协调发展。注重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注重保护古树名木、名人故居、古建筑、古村落等历史文化遗迹。三是整合资源，集中投入。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对口帮扶单位的筹资力度，整合各部门力量，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农民、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投入。四是突出特色，分类指导。探索具有我县特色的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新路子。五是农民主体，共建共享。注重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农民参与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共谋共建共管共享。

二、明确创建任务

示范村要按照“花泉林歌，悠然陆河”思路和“民富、

村美、产业兴”要求，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突出七项建设重点：

（一）提升示范村建设规划水平。依据《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引》，按照简明、实用、有效和宜居、宜业、生态原则，编制行政村建设规划，明确村庄功能布局，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按照干净、整洁、有序要求，编制20户以上自然村村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规划。按照统筹推进、集中力量、先行先试、示范带动要求，编制贫困村连片提升工程建设规划。

（二）提升村庄人居环境水平。20个贫困村要围绕干净、整洁、有序、宜居要求，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做到清“三清”，拆“三旧”，促“三建”。清“三清”，即清理村巷道乱搭建、乱堆放、乱拉线；清洁房前屋后杂草杂物、卫生死角；清除沟渠池塘小溪河流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拆“三旧”，即拆危旧房、旧残垣断壁、旧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实现人畜分离、家禽集中圈养。促“三建”，即建立健全卫生保洁机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长效机制。建栅栏圈围，对村巷道旁、房前屋后空闲地、绿地、菜地，采用当地木、竹、砖块、石头等材料砌栅栏圈围；建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暗渠化排放。推进卫生改厕，实现农户卫生厕所改造率达到100%。美化绿化村庄环境，利用

村内道路、公共场所、房前屋后闲置地植树、种果种花，改善村庄生态环境。

（三）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把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作为示范村建设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贫困村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村内道路全部实现硬底化。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20户以上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快泥砖房改造，引导和鼓励村庄农民住房统一风格风貌。实行村庄亮化工程，建设小型公园、文化活动场所、文体活动设施等公共设施。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休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农民享有规定的公共服务保障。

（四）提升村庄特色风貌水平。示范村要设立特色鲜明进村标志，建设特色风貌的进村大道，村内设置相关标识、道路指引牌、景点项目介绍牌，在村口、村内道路两旁、节点场所等地方设置展板、宣传栏、标语牌、垃圾分类和门前“三包”责任制标识。参照《广东省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区标识系统设计导则》，鼓励按照省《岭南特色乡村建筑元素风貌提炼》，突出客家传统文化特色，体现传承山区环境特点，对住房外立面整治改造，对古村落、古建筑修复保护，并与当地人文、自然环境相协调，保留农村特色、田园景观和传统文化，展现陆河人文地域特征。

（五）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水平。根据各村资源特色，积极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结合土地确权、土地流转，支持鼓励农户以承包经营权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积极探索集体及农户土地入股方式与企业经营者合作经营，分享村企共建利益，建立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贫困村生态优势，利用农村森林景观、田园风光、山水资源、乡村文化，推动农业与旅游、生态、文化有机融合，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乡村生态旅游、养生度假和农家乐等新业态，创建乡村旅游景区景点，规划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各类创客空间、特色专业村，推进农业向旅游产业、农产品向旅游产品、农民向旅游从业人员转变，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六）提升乡风文明水平。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五好家庭等评选活动，提升村民思想道德水平。深化农村普法教育，增强群众法制观念，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权益。深化农村文体活动，结合文化民俗、农业气候和季节特点，开展文化节庆、四季花海、休闲体验等活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传承民族民间文化。实施反映农村生产生活的谚语、警句、年画广泛张贴上墙，营造村风文明良好氛围。

三、强化措施保障

（一）加大投入。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贫困村建设的财政投入，每个村100万元，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帮扶单位要积极履行帮扶责任，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对贫困村建设的支持力度，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各部门要按照渠道不乱、性质不变、用途不改、各司其职原则，将涉及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公路建设、农田水利、村村通自来水、农民培训、泥砖房改造和“一事一议”等涉农资金进行整合，集中投入示范村建设，重点用于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6.30”广东扶贫济困日、“10.17”国家扶贫日等活动平台，动员引导更多工商企业、先富群体、乡绅贤达捐资出力，参与示范村工程项目建设。

（二）创新农村投融资机制。引进政策性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建立健全扶贫开发投融资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建立担保贴息机制，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的激励作用，统筹投入示范村项目建设。加强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和信息共享，围绕示范村金融服务需求，引导金融资源重点投向能带动贫困人口创业就业的特色产业等重点项目。支持同金融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吸收农民入股。推进贫困村全

部实施普惠金融“村村通”工程，规范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开展信用村信用用户评定，发展小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贷款支持，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三）加大用地政策倾斜力度。在严格基本农田保护的基础上，支持通过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等方式，加大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力度。允许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通过入股、联营等方式，重点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新产业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完善农业用地政策，积极支持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休闲采摘、仓储、经营性畜禽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工厂化水产养殖、规模化粮食生产等配套设施建设。

（四）支持示范村产业项目发展。支持各类涉农企业依托示范村特色资源、产业优势进行项目投资，建立“产业+龙头企业+农民股份合作社+家庭农场”机制，带动示范村集体经济和农户增收。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示范村创办各类企业，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支持各类工商企业在示范村创建“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等，增加农民在家门口就业岗位。对在示范村投资兴办企业、项目建设、创业的企业、个人，给予政策、金融、用地等方面的支持。

（五）建立健全资产收益扶持机制。积极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推进农村土地确权、土地整合和土地流转，鼓励示范村以村集体资

产入股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政府主导的优质产业项目，增加集体收入。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确权入股，贫困户可依法自愿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土地、房屋、农业设施、林地、林木及扶贫到户资金等资产作价入股企业或项目，采取“保底分红+利润分红+工资收入”方式，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按股分享经营收益。

（六）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优先向示范村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加快先进实用技术成果在示范村转化。推动各类农技推广机构和科技人员到示范村开展就业技能、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积极开展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领头雁”培养计划，扶持返乡创业大学生、电商创业青年等重点群体提升创业技能。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党委、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本镇省定贫困村全部纳入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范围，列入精准脱贫攻坚的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谋划、统一部署，抓紧制定示范村建设总体规划，明确重点项目、

建设进度。抓紧出台实施方案、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县镇两级党委政府和帮扶单位要加强统一协调指挥，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每一个贫困村要成立由镇村干部、驻村干部、本村群众代表参与的示范村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口帮扶单位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增强派驻力量。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牵头抓总，加强调查研究、政策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各职能部门要结合职责，出台推进示范村建设的配套措施，落实资金项目。示范村建设规划征求当地群众意见后，报县审核，市备案。

（二）激发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示范村创建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广泛宣传相关政策规定，动员群众自觉参与，积极投工投劳。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和推动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以及村民理事会、参事会、乡贤会等各类组织共同参与对村庄建设事务的民主协商，激活群众内生动力，发挥农民参与建设的主体作用。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项目管理，坚持科学论证，民主决策，重大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严格资金管理，按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管好用好示范村建设资金，防范扶贫资金被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现象。严格工作制度，坚持阳光透明，

重大事项必须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实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要认真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按省要求及时准确如实填报进度进展，做好工作总结。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示范村建设的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早纠正。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行为严格问责，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适时召开示范村建设工作现场会，总结部署工作，激励表彰先进，并接受省定期对示范村建设的督促检查。

（五）营造创建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大力宣传各地示范村建设典型和成功经验，鼓励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示范村建设。

附件 9:

关于抓基层党建促精准扶贫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二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五个一批”精准扶贫的部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抓好党建促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组通〔2016〕49号）以及中共汕尾市委组织部、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选派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抓基层党建促精准扶贫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从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的高度，紧扣组织部门的职能，把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同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精准扶贫决策部署转化为各级领导班子、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奋发有为的行动，实现党的建设和精准扶贫两

手抓、两融合、两促进,夯实脱贫攻坚的基层基础,为打造优雅陆河、实现绿色崛起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抓好乡镇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强镇帮村

1. 选好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有针对性地选配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担任扶贫任务重的乡镇党政正职,选拔基层经验丰富、对人民群众有感情、与群众打成一片的本乡本土“老乡镇”进入领导班子。乡镇党委特别是党委书记要树立岗位在村、阵地 in 村的意识,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列为中心工作,加强对党建、扶贫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2. 坚持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贫困村要由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亲自驻点,按照时间、地点、人员“三个固定”要求,在联系群众全覆盖的基础上,把困难户作为重点对象,认真倾听群众意见,解决群众困难,帮助制定脱贫计划,落实帮扶举措,引导农民增收致富,提高集体经济收入。

3. 集中力量帮助脱贫任务重的村开展基层治理。镇党委要切实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全面管控好村级各项工作。要着重解决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款、历史留用地、农村土地“三乱”、征地社保滞留资金分配、农村“三资”管理、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基础性源头性问题。要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党委书记挂点包干，限期解决问题。

4.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要认真落实“三个支撑”要求，把侧供给结构性改革作为经济发展工作的主线，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战略，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用好相关扶贫帮扶政策，扶持贫困村建设成为新农村示范点建设，确保如期实现脱贫致富目标，由后进变先进。

（二）加强扶贫任务重的县直单位班子建设

1. 建强班子队伍。优化县直单位领导班子结构，选拔熟悉扶贫工作的优秀干部进班子。加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的培训，提高领导班子专业化能力。加快领导班子作风建设，落实抓脱贫攻坚的责任，切实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

2. 补齐人才“短板”。开展精准扶贫工作，补齐人才“短板”是关键。要坚持以人为本，多渠道引进人才，多方式培育人才，多措施留住人才，确保在脱贫攻坚中用好用活各类人才。

（三）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脱贫攻坚战斗堡垒作用

1. 通过村“两委”换届换出强有力班子。在今年村级

“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要始终坚持党在基层的领导核心地位，要选优配好村组织书记。要拓宽视野，注重从村致富带头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在外工作的退休干部、大学生村官、乡村医生、教师和其他乡贤中选拔书记，确保贫困村带头人个个过硬。通过换届选举选出强有力的村“两委”班子，确保党支部在基层工作中会担当、有作为。

2. 整顿提升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乡镇党委要负起直接责任，党委书记亲自抓、亲自联系“老大难”村，乡镇干部要包村整顿。组织部门要会同政法、民政、财政、农业、扶贫等部门，采取措施综合施策。驻村工作队要协助县镇，具体开展整顿。

3. 强化村党组织“四项权力”。按照农村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要求，制定村党组织权责清单，强化村党组织的人事安排权、重要事项决定权、领导保障权和管理监督权。

4. 规范实施“两个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四议两公开”要求，规范实施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和党群联席会议制度，由党组织提议召开，党组织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讨论决定村中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

5. 全面培训贫困村干部。培训对象重点是村党支部书记

记和村委会主任,每年进行 1 次集中轮训。培训内容突出惠农政策、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农村电商等。培训方式要灵活多样,留存党费要对培训工作给予支持。

(四) 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1. 支持党员创办领办致富项目。力争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党员都有脱贫致富项目,每个贫困村都有党员致富带头人。

2. 组织党员结对帮扶。组织有帮带能力的党员,每人至少结对帮扶 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组织外出务工经商党员,及时为家乡提供信息、就业、农产品销售等服务。

3. 发挥党员模范作用。组织村里的党员,通过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创文”“创卫”志愿服务等方式,力所能及地发挥作用,让所有党员都集合起来、行动起来。

(五) 发挥驻村工作队 in 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1. 精准选派驻村工作队长。对全县 117 个村,分别由县直帮扶单位精准选派工作队,各帮扶单位选派 1 名优秀干部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驻村开展扶贫工作。

2. 严格驻村工作队长人选条件。驻村工作队长人选的基本条件是: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组织协调能力强;身体健康。

3. 明确驻村工作队长工作职责。驻村工作队长任期原

则上为 3 年,主要职责是:(1)建强基层组织。协助配齐不健全的村“两委”班子,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解决班子不团结、软弱无力、工作不在状态等问题,着力协助解决驻村干部不入村、干部群众不见面、农村支部不开会、重大事项不公开的“四不”问题;着力协助解决活动场所不使用、发展党员不规范、组织生活不开展、解决议事不民主、村务监督不到位等问题。(2)推动精准扶贫。大力宣传党的扶贫开发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带领派驻村开展贫困户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帮助村“两委”干部制定和实施贫困村与贫困户脱贫计划,落实扶贫项目,确保贫困村、贫困户精准脱贫致富。(3)为民办事服务。带领村级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全程代理、民事村办,协助落实乡镇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经常入户走访,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4)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完善村党组织的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落实“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帮助村干部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指导完善村规民约,落实村务公开和群众监督制度,促进村级事务公平公开公正、农村和谐稳定。

4. 帮助支持激励驻村工作队长。派出单位要当好驻村工作队的后盾,各方面要给予支持。驻村期间,驻村工作队长在原单位的有关待遇保持不变,驻村发生的食宿、交通、

差旅补贴等费用,由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报销。驻村工作队队长完成帮扶任务后(以省扶贫办考核验收结果为准),帮扶成绩显著的,在干部提拔任用中予以优先考虑。

(六)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基础保障

1. 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试行)》(陆河委办〔2017〕3号),进一步提高村干部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标准,稳步提升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水平。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支持村级组织运转。2017年至2018年,将行政村全部纳入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补助范围;将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补贴标准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2500元,2017年为人均每月2400元,2018年为人均每月2500元;将财政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助水平逐步提高到每村8万元/年,2017年提高到每村7万元/年,2018年争取提高到每村8万元/年;村监会每村3人,每人每月600元。

2. 以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为重点,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活动场所建设。按照省的部署要求,整合各个部门在农村(社区)设置的各种平台,按照机构人员、场所标识、流程内容、信息系统、经费保障“五个统一”标

准,切实规范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发挥公共服务站在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上的重要作用。

(七)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纪律保障

1. 全面落实县委巡察制度。县委巡察组将对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委会开展巡察工作。主要突出政治巡察,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违反六项纪律问题。注重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干部人事权和资金分配权等方面的重点问题以及重点人重点事作为巡察的重中之重。

2. 强力推进线索排查工作。坚持继续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排查,重点排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农村“三资”监管、涉农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窗口部门和领域、村“两委”换届选举、精准扶贫等“七类重点”问题,进一步保持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高压态势,把全

面从严治党的压力和责任传递到基层，坚持边排查边推进治理，深入剖析原因，从源头上探寻治本方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机制。

3. 加强扶贫领域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在扶贫资金使用上雁过拔毛、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侵占挪用的问题，在扶贫项目安排中以权谋私、执法不公或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的问题，在扶贫项目推进中懒政怠政、消极应付、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对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频发，或者对突出问题整治不力、走过场以及查处问题不认真、责任处理不到位等问题，既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要追究有关地方或部门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充分发挥扶贫领域执纪问责协作工作机制的重要作用，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强化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和查处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形成有力的震慑，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4. 落实抓早抓小谈话提醒制度。加大基层党员干部教育监督力度，继续抓好谈话提醒工作，督促各镇党委落实好主体责任、各镇纪委监督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对村（社区）党员干部在执行“六大纪律”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

建设“两个责任”，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情节轻微、未达到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施谈话提醒，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唤醒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用纪律管住大多数，使他们不踩“红线”、不越“雷池”。

三、保障措施

（一）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促脱贫攻坚。做合格党员、做合格领导干部，就是要认真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满腔热情做好扶贫工作，把广大干部、党员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把村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出来。县派出的驻村工作队长、队员原则上参加所驻村党组织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长、队员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带头制定学习教育计划，带头学习党章党规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带头整改问题，带头做合格共产党员。

（二）强化组织部门督查指导。各级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做好驻村工作队长、队员的选派工作。加强对驻村工作队长、队员的管理和培训，及时发现和宣传驻村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不能胜任工作的，及时“召回”调整。切实关心驻村工作队长、队员，定期看望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做好驻

村工作队长、队员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评先评优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三) 严格考核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把精准扶贫的成效特别是每年精准脱贫的情况,作为年底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要突出脱贫攻坚实效。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不到位、扶贫脱贫目标不完成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实行问责。

附件 10:

关于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五个一批”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全面推进社会扶贫体制机制创新,发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巨大潜力,集中力量打好新时期扶贫攻坚战工作,如期实现县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脱贫目标,现结合我县精准扶贫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兴友善互助、守望相助的社会风尚,创新并完善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社会扶贫参与机制,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社会各方面力量踊跃参与的新时期扶贫工作格局。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健全组织动员机制，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完善政策支撑体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 坚持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社会各界和扶贫对象的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的积极性。

3. 坚持自愿互惠。充分尊重帮扶双方意愿，促进交流互动，探索建立各类主体参与扶贫开发共赢机制，实现可持续扶贫。

4. 坚持精准扶贫。通过实地对接、实地调研，精准识别扶贫对象，细致了解贫困原因，推动社会扶贫资源动员规范化、配置精准化和使用专业化，瞄准扶贫对象因户施策、因人施治，真扶贫、扶真贫，切实惠及贫困群众。

5. 坚持开发扶贫。用发展的思路 and 办法解决扶贫对象面临的民生难题，重点帮助发展产业、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增强“造血”功能，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二、创新扶贫方式

（一）深化对口定点扶贫工作。主动对接帮扶单位，充分发挥对口帮扶单位优势，坚持“一村一策、一户一法”，增强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上下联系和沟通协调，多渠道筹措帮扶资源，集中力量解决好事关关系贫困户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让贫困群众直接受益。（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参与对口定点扶贫的各单位。列首位的为

牵头单位，下同）

（二）大力倡导企业扶贫。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联系贫困村和贫困户，推动形成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扶贫开发的浓厚社会氛围。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实用技术、生产技能、经营管理等技能培训，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基地带动、订单合同收购等模式，密切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倡导民营企业捐资扶贫，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全国扶贫日”募捐，“结对认亲、爱心扶贫”等扶贫公益活动。探索完善政府扶贫与企业扶贫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协同推动机制，不断拓展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的空間。（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扶贫办、县民政局等）

（三）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扶贫。支持引导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组织通过开展志愿服务、专业人才支持、扶贫募捐等形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加强社会组织募捐活动管理，畅通社会公众对不良扶贫慈善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按规查处扶贫慈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政协、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文广新局、县扶贫办、县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

（四）广泛动员个人扶贫。积极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全民公益理念，引导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爱心捐

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形式参与扶贫。开展“扶贫一日行”活动，引导爱心人士利用一天时间就近就地赴贫困农家送温暖；组织“扶贫进校园”活动，引导中小学学生积极参加扶贫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各镇各部门）

（五）选派优秀干部扶贫。定期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驻村挂职帮扶，切实增强村级“两委”班子战斗力，扎实推进基层治理，维护农村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镇各部门）

（六）强化扶贫宣传。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发布扶贫公益广告和《积极参与社会扶贫事业倡议书》；构建“短信扶贫”常态机制，每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全国扶贫日”向手机用户发送公益短信；利用广场、出租车顶、银行的电子显示屏发布扶贫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县文广新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电视台、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

（七）开展扶贫志愿行动。鼓励和支持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才、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扶贫志愿者行动，构建贫困地区扶贫志愿者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团县委，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总工会等）

（八）完善扶贫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完善贫困户基本资料录入。充分利用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成果，尊重贫困户意愿，倡导有爱心、愿奉献、乐扶贫的社会力量自主

选择、自愿结对，推进扶贫资源供给与扶贫需求的有效对接，进一步提高社会扶贫资源配置与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镇各单位）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全县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方案，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认真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强化协作配合。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动员，按照职能分工落实政策、推进工作。特别是财政、税务、金融部门要落实税收优惠、财政支持和金融支持政策。民政部门要将扶贫济困作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统战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侨联、工商联等要发挥各自优势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各镇要完善扶贫工作体系，建立扶贫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三）加强宣传报道。把扶贫纳入基本国情教育范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扶贫系列宣传活动。创新社会扶贫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加强舆论引导，统筹推进社会扶贫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工作，宣传最美扶贫人物，推出扶贫公益广告，倡导社会扶贫参与理念，营造

扶贫济困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坚持督查推进。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本建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6月底前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各部门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报告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加强信息联系、沟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社会力量结对帮扶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并通报督查结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进行表扬，对行动怠慢、工作不力、群众满意度不高的通报批评。同时要根据工作重点，加大帮扶过程中取得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不断培育、挖掘和宣传贫困村中有特色、有创新、有影响的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推进全县精准扶贫工作扎实深入开展。